

证券代码：870924

证券简称：ST 安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杭州市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6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青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37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制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制定《2024 年度

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

度财务 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[2025]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22 号”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公告号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 12,592,672.64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,514,357.94 元。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雪光 黄佳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